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50

物产中大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52

物产中大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增资15亿元,使其注册资本金从10亿元增资至2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占其100%股份。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10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亿元

3、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4、增资金额:15亿元

5、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持有产投公司100%的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产投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028,901,984.85元,净资产为1,020,481,646.39元;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0,净利润为-10,527,969.42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产投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42,958,388.41元,净资产为1,034,045,382.34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0,净利润为13,563,735.95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产投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进行对外投资,有利于持续深化实施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实施,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投资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5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18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鑫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收购标的公司不超过82.3049%股权,最高交易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22.7亿元(不含过渡期损益),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柒鑫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投资标的未来生产、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产投公司本次收购控股权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产投公司最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拓展上游资源,加快布局新兴产业基础材料,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收购柒鑫公司控股权事项。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取得柒鑫公司不超过82.3049%股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7亿元(不含过渡期损益),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已与柒鑫公司及其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受让各股东持有的柒鑫公司27.8423%、6.1962%、5.1949%、4.1315%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万向信托、浙金信托不再持有柒鑫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将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分别取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柒鑫公司股权,合计不超过38.94%。产投公司能否成功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公司10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7J5GGH9K

成立时间: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56号8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宣峻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浙商银行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时间:1993-04-1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2126869.677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2.华夏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O1XW

成立时间:1992-10-1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538722.39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万向信托

名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2808183G

成立时间:2012-08-18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4-6层及9-17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风

注册资本:1339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浙金信托

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289494K

成立时间:1993-05-1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艳梅

注册资本:288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华融资管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成立时间:1999-1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8024667.90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盾安控股

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508259 8

成立时间:1996-12-1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84653900

成立时间:2013-12-05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20楼60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268635.000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0008	78,947.30008	29.388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94.04999	74,794.04999	27.8423%
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31.71640	31,031.71640	11.5516%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46.6257	27,746.6257	10.328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45.18725	16,645.18725	6.1962%
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16.1364	14,416.1364	5.3664%
7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3,955.3550	13,955.3550	5.1949%
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98.62928	11,098.62928	4.1315%
总计		268,635.0001	268,635.0001	100%

(三)交易标的产权情况

盾安控股持有的11.5516%标的公司股权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股权冻结。其中5%股权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持有的3.4%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四)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9号)》,2022年末,柒鑫公司资产总额3,414,303,741.67元,负债总额855,759,552.64元,净资产2,558,544,189.03元;2022年营业收入3,723,812,136.53元,净利润420,115,113.43元。

根据柒鑫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2023年6月末,柒鑫公司资产总额3,577,387,429.86元,负债总额389,790,164.82元,净资产3,187,597,265.04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855,143,449.55元,净利润-74,638,421.08元。

(五)经营概况

柒鑫公司现有镁锭产能7.3万吨/年,配套循环产业焦炭、硅铁、兰炭等。柒鑫公司的利润情况与原镁行业、焦化行业的行情高度相关,盈利水平具有波动性。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22号),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柒鑫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2,757,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柒佰万元整),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436,413,439.69元相比,评估增值320,586,560.31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已与柒鑫公司及其股东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万向信托、浙金信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各股东持有的柒鑫公司27.8423%、6.1962%、5.1949%、4.1315%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万向信托、浙金信托不再持有柒鑫公司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割先决条件

对受让方而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1)适当签署;(2)转让方完成决策程序;(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就本次收购获得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5)柒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债务、责任或义务以及不存在审计报告以外的债务、或有债务的承诺函;(6)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柒鑫公司、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协议约定的应于交割日前发生的条件、义务、承诺;(7)无重大不利变化;(8)无限制性裁决;(9)产投公司拟受让柒鑫公司控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 并且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10)本次收购已向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并取得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者如果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审查通过附带条件,该等附带条件为各方接受;(11) 相关方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12) 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机构;(1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交接清单;(14)签署交割确认函。

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转让方和柒鑫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反映本次收购的适用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并取得登记机关就该等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证明。该等准予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交割日”。

柒鑫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实现的利润(不含股东对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所负债务的豁免以及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担保权人对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担保责任的终止或解除)或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照其转让前各自所持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方的公章;(2)受让方就本次收购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且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

(四)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均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在同时满足协议生效、本次收购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至资金监管账户。

(五)协议解除

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被解除:(1)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2)自监管资金支付日起60日内,为本次收购目的涉及的公司股权未能在登记机关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能在登记机关完成相应的备案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日内未得以满足的, 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4)本次收购未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或者本次收购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附带条件实施但各方未就该等附带条件达成一致的,则应解除本协议;(5)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6)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除受让方外的协议签署方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协议被解除,各方同意恢复其在本协议签署时的状况。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柒鑫公司,是公司布局镁行业的重要举措。镁是镁合金等新材料的基础原料,向上游资源端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投资方向。投资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在经营品种上与柒鑫公司可形成较好的协同,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实体产业,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实力和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柒鑫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投资标的未来生产、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产投公司本次收购控股权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将在办理完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后,及时将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存在较高的换手率,公司一季度未能扭亏为盈,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以及滚动市盈率都仍为负值。此外,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7.42%、29.72%以及29.64%, 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0,228,078.54元,比2021年同期减少2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055,972.78元,仍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10,856.1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快速下降, 且公司仍然保持亏损。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同期有了明显改善,但是公司未能扭转亏损局面,净资产仍然逐步下滑,公司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将在办理完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后,及时将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房发展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2023年一季度黄金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净利润,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影响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3年初公司子公司山东瑞缺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缺祥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账户用于开展黄金贸易销售业务,瑞缺祥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采用总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近期,公司重新将该类业务模式下的数据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总结。鉴于瑞缺祥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瑞缺祥公司更倾向于代理人角色,公司认为采用净额法确认更能体现业务实质。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业务实质,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将2023年一季度黄金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影响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合并利润表的调整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更正前(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元)
营业总收入	216,424,878.54	-22,391,068.00	194,033,810.54
其中:营业收入	216,424,878.54	-22,391,068.00	194,033,810.54
营业总成本	196,535,007.18	-22,391,068.00	173,143,939.18
其中:营业成本	150,549,576.62	-22,391,068.00	128,158,508.62

2.对其他内容的调整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报告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6,424,878.54	-32.53	194,033,810.54	-39.51

(2)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53	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矿业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39.51	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矿业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黄金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能反映黄金贸易业务实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黄金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财务信息更能反映黄金贸易业务实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修订后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12:0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和本行口袋银行APP等观看本行业绩发布会。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 本行现就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AB_db@pingan.com.cn。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5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9,222,191.78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3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通知》(陕科工备字(2023)27号),标志着公司“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可据此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3-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T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0号), 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TDI装置(25万吨/年)于2023年7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TDI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51)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武商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1751

5.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RMB560,000,000元)

6.起息日:2021年8月31日

7.到期兑付日:2024年8月31日

8.发行期限:3年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1%

10.付息日:2023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